

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2020〕1号

签发人：丁东元

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保龙·龙王河古镇主持召开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小区物业（保山市盛景域物业管理公司）、项目施工单位（保山龙王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山市杏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保山市阳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云南纳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1名（保山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行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介绍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国道320西侧（古渡人家旁）

性质：新建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共建设45栋住宅楼，总用地面积为8097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479.31平方米。共设置736个停车位，住户户数628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7日取得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文（保环准〔2018〕2号）。于2018年2月开始施工、2020年7月建成并开始运营。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概算 36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
实际总投资 367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四）验收范围

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文，保龙·龙王河古镇实际用地面积较环评阶段缩小 256.15 m²，故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进行了调整，实际总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缩小 660.58 m²，其中多层住宅楼缩小 360.58 m²、低层住宅楼缩小 300 m²，其余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1、大气污染物

（1）施工粉尘

针对施工粉尘，施工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工程建设施工现场采取全封闭管理，在工地四周设置了长 1130m、高 2 米的围墙，并设置了施工作业面防尘网 45 套；

②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在纬三路一侧，并配备了专人定时洒水降尘，并对撒落出入口的砂、土等固体废物及时进行清扫；设置了施工车辆过水槽，对车辆轮胎泥沙进行清洗；

③落实了运输水泥、砂、石、渣土、建筑垃圾等出入城区建筑施工现场的车辆，装载高度低于车辆挡板上沿，并采取严实遮盖运输。施工过程未发生凌空抛撒装卸；

④落实了合理组织施工，做到了先主体后回填，先地下后地上，减少施工扬尘；

⑤购置了帆布 10000 m²，用于施工现场堆放砂、石、渣土等易扬尘建材的覆盖。

（2）装修材料有机挥发物

装修材料中有机溶剂含量较低，产生的挥发物量甚少，在大气中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但会对使用人员的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单位落实

了以下措施：

- ①选择了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
- ②落实了合理安排作业，不集中涂喷作业，以降低释放源强度；
- ③避开不利气象条件施工；
- ④装修结束后至少通风 1 个月后方入驻。

（3）厨房油烟

施工阶段在管理指挥营地就餐人数少，厨房油烟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

原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中 CO、NO_x 和 THC 的产生量不大，在大气中经扩散稀释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废水主要为养护废水，均蒸发消耗。

（2）基坑涌水

施工过程在孟官河一侧设置了 1 个 15m³的临时沉淀池，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基坑涌水，收集于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及洒水降尘等，经向施工单位咨询施工期未产生基坑涌水。

（3）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阶段设置的除泥过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在管理指挥营地内设置了 1 个 5m³的临时沉淀池，管理指挥营地产生的废水收集于该临时沉淀池内，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针对施工噪声，施工单位落实了以下措施：

- ①选用性能优、噪声低的设备；
- ②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 22:00～早 6:00 禁止施工；
- ③施工厂界设置了隔声屏；
- ④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将高噪设备尽量远离保护目标；同时加强车辆保养护，保持

车辆运行良好，降低噪声；

⑤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组织，文明施工；

⑥与受噪声影响的居民住户协商，征得理解和支持，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废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处置：

（1）废弃土石方

施工过程开挖的土石方均回填于施工场地，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碎砖块、水泥块、废旧钢铁材料等，施工单位采取了分类处理：可回收出售的材料回收出售，不可回收出售在区域内基础建设过程中回填利用，剩余的清运至隆阳区住建局指定地点堆存，运输车辆落实了覆盖措施。

（3）施工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在施工场地设置了 50 个垃圾桶，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塑料、废纸等)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旱厕粪便

施工期在施工区设置了临时旱厕 2 座，旱厕粪便送周边农民综合利用。

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

（1）住户厨房油烟

经入户调查居民厨房、餐饮商铺内均安装了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居民厨房经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餐饮商铺油烟经抽油烟机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独立烟道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该小区地上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易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小区地下停车场内设有机械排风口，即可降低停车场内的空气污染物浓度，同时地下车库落实了如下要求：

①排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小时，排风口分散布置于项目绿化用地内并应远离进风口，对排风口作适当美化处理。排风口与住宅楼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并高出地面 2.5m，

开口不朝向居民住宅楼。

②合理设计汽车通道、减少汽车在车库内的怠速时间，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车库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换气率和通风量。

③地下车库中机械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时,汽车尾气不会形成较大的集中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备用发电机组燃油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室设置了专用废气通道，同时排放备用发电为市政供电断电时使用，该小区运营至今未启用过备用发电机，其产生的废气具有瞬时性和间断性，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异味

1）垃圾收集桶

该小区在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生活垃圾收集桶均为带盖封闭式垃圾桶，布置于绿化带周围。

2）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该小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均为地埋式，并在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化带，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

该小区已设置了3个化粪池（总容积为240m³）、1座处理规模为240m³/d污水处理站。小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孟官河，最终汇入东河。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配电设备、备用发电机、给水泵及抽排风机，污水处理站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项目区的车辆交通噪声。设备噪声通过房屋阻隔、减震、距离衰减；交通噪声通过设立汽车减速、禁止鸣号牌。

4、固体废物

小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

1、大气污染物

（1）施工粉尘

根据《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SHJC201912W1027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施工区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在 112~120 $\mu\text{g}/\text{m}^3$ 之间，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在 170~264 $\mu\text{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周界外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装修材料有机挥发物、厨房油烟、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

装修材料有机挥发物、厨房油烟、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产生量不大，经落实环保措施，并在大气中经扩散稀释后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

施工阶段不产生外排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根据《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SHJC201912W1027 号），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施工期昼间厂界噪声 64.3~68.3dB（A）、夜间厂界噪声 50.6~53.7dB（A），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处置率100%。

营运期：

1、废气

住户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垃圾收集桶、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异味产生量均较小，经落实环保措施，并在大气中经扩散稀释后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根据《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SHJC202009W3021 号），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SHJC202009W3021 号），监测期间，该小区南、北 2 侧昼间噪声 50.2~54.1dB（A）、夜间噪声 43.7~46.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

夜间 55dB (A)); 东、西 2 侧厂界昼间噪声 45.9~58.7dB (A)、夜间噪声 42.8~49.3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率 100%。

五、验收总体结论

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龙·龙王河古镇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治污染, 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 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合格。

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报送: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原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1)

云南保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